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项目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服务体系

委托方 (甲方): ______

审核方(乙方): <u>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u>

一、认证标准/标志、类型、范围、人日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书,通过管理体系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 产品/服务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认证决定的最终 结论为准。

编号: BYICC/RO004

1.1 本次认证审核依据的标	水作为:
----------------	------

④合计: <u>¥</u>___

2.2 保持证书费用(监督审核):

1.1 本次认证甲核依据的协作为:						
□GB/T19001-2016 / IS09001:201	表证标志 □BYICC □其他:					
□GB/T50430-2017	获证标志 □BYICC □其他:					
□GB/T24001-2016 / IS024001:20	15 获证标志 □BYICC □其他:					
□GB/T45001-2020 / IS045001:20	18 获证标志 □BYICC □其他:					
□Q/ BYGJ01-2021	获证标志 □BYICC □其他:					
1.2 本次认证所受理的认证范围: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区域场所范围: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区域场所范围:					
	□有,见《多名称/多场所/在建(施)项目清单》,甲方(多名称)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					
1.3 本次申请认证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环境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服务体系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1.4组织人数、审核人日:						
甲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	的总人数:					
审核人日依据 IAF-MD5、CNAS-CC1	05 及相关认证认可规则的要求确认。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					
规模、风险、多场所及影响人日的实际情况调整审核人日。甲方体系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						
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多场所(多名称)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二、甲方应向乙方交纳认证费用(以人民	币计算)					
2.1 获取证书的费用(初次审核):						
①申请费¥ ; ②审定与注册	∄费¥ ; ③审核费¥ ;					

①年金/年(含标志使用费)¥	· ②审核费/次¥	: ③合计: ¥	•

编号: BYICC/RO004

- 2.3 再认证换发证书的费用(再认证审核)
- ① 审定与注册费¥ ; ②审核费¥ ; ③合计: ¥
- 2.4中、英文各一张,如要加印副本证书每套¥200元。
- 2.5 甲方向乙方交纳费用的时间:

初次审核的上述费用,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监督/再认证 审核的相关费用,应于每次审核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2.6以上费用不包括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该费用将依据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支付。
- 2.7 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增加的其它审核程序,甲方同意乙方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收取。

三、审核时间

- 3.2 甲方获得申请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后,将获得乙方签发的为期三年的认证证书,但是为保持该证书在三年内持续有效,甲方须在已二阶段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 10 个月、20 个月分别接受乙方实施的共计两次的监督审核,并获得《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及年检标签;如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经乙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但两次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当发生暂停时,甲方必须在暂停期满前由乙方对其增加一次恢复审核,同时下次监督审核时间应在含暂停期在内的距上次审核日期的14 个月内进行。甲方应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被乙方完成两次监督审核。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须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在甲方 获得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只允许被暂停一次。乙方须将甲方的暂停和撤销信息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
- 3.3 再认证审核须安排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为避免证书失效,一般安排在二阶段审核结束第30-33 个月进行)。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再认证审核,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的认证类型更改为初次认证时,认证费用按初次认证费收取。
- 3.4 监督时可采取《管理体系审核通知书》方式确认监督审核事宜,再认证时可采取再认证(复评)审核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监督《管理体系审核通知书》/再认证(复评)审核沟通确认函的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核有关的各类信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 4.1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和相关证据,这些信息和证据须证明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人资质合法有效。甲方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认证 无效的后果。同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非经济方面的其他后果见 5.3 条。
- 4.2 甲方初次认证前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BYICC 的认证决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甲方与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增加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及其它费用;甲方逾期不交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甲方的

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的效力,并通告相关部门、向社会公告。

4.4 甲方需提供审核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乙方派出的审核小组成员的安全事宜,并按实际支出承担审核组 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编号: BYICC/RO004

- 4.5 甲方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甲方确认已经在网址为 http://www.bygjrz.com 的乙方网站上阅读了乙方的公开文件栏目下关于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甲方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
- 4.6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其管理体系,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2)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3)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5)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应于5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可采取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一旦证明管理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或甲方不接受上述检查或审核时,乙方可采取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
- 4.7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从 BYICC 网站 http://www.bygjrz.com 公开文件栏目下定期下载最新版公开文件,公开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8 甲方可对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的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 4.9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实施认证审核及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按认证要求组建审核组,并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 4.10 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在做出认证决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
- 4.1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 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并公告,甲方在此确认已经在乙方的前述网站的公开文件栏目下中阅读了 暂停/撤销的规定。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甲方严禁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认证证书撤销后甲方必须于撤销之 日起 30 日内将原证书退回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4.12 乙方向甲方通告有关认证审核过程的信息,并在网站上公布甲方的相关认证信息。
- 4.13 乙方应确保认证活动公正客观,甲方不对审核小组成员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言行。

五、履行期限及争议处理

-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 5.2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 5.3 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 5.4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乙方已收

BingYi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编号: BYICC/RO004

到的审核费; 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5.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承诺

- 7.1 甲方已在乙方网站上阅读了乙方的认证工作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的所有认证要求。
- 7.2 甲方须对保密信息用文字标示出来,并书面通告给审核小组成员; 乙方及其审核员应对甲方的明示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甲方书面许可;
- 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3)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 4) 法律另有要求时;
- 5)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甲 方: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 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乙方: 乘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证	识别号: 91420100MA4KPJ3A1B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 帐号:127914046010301					
联系人: 袁园 电话/传真: 027-65522382	型 邮编: <u>430073</u>				
联系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高科园西路以西、光谷六路以东商务项目					
(长江数字文化中心)一期 B3 号楼办公 16 层 9 号房(自贸区武汉片区)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修订: A/2 第 5 页 发布时间: 2022-01-04